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遺屬金案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壹、公務人員部分：

編號	應附表件名稱	份數	填寫說明
1	遺屬金申請書	1份	(1)申請遺屬年金者：未再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需填列「領受人」。(成年子女免填列「領受人」) (2)申請遺屬一次金者：未再婚配偶及所有子女(含成年子女)均需填列「領受人」。 (3)請領種類處請務必由申請人親筆填寫。
2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1份	(1)所有領受人均應親自簽名。 (2)申請遺屬年金者免填。
3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1份	(1)所有領受人均應親自簽名。 (2)申請遺屬一次金者免填。
4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1份	領受代表人應簽名。
5	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卡	1份	亡故退休人員具有84年7月1日以後退休年資者，始須檢附資料卡。
6	退休金證書正本	1份	若遺失者，請遺族填寫月退休金證書遺失切結書或由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7	死亡證明書正本	1份	
8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所有領受人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正本	1份	(1) <u>倘由配偶領受遺屬年金者，戶籍謄本須註記亡故退休人員與其配偶結婚日期，以確認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存續10年以上。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者需詳列記事。</u> (2) <u>具有領受資格者倘有死亡或遷出戶籍之情事，請一併提供除戶謄本資料。</u>
9	郵局存摺影本	1份	(1)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簽名(蓋章)。 (2)供日後發放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本表件毋須上傳)
10	公務人員原審及年改後之重算附表影本	1份	請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本表件毋須上傳)

備註：

- 一、以上資料請檢附完整，俾利陳轉銓敘部核定辦理，如有更正請務必蓋章校對。
- 二、申請遺屬年金及申請遺屬一次金(亡故者為84.7.1後退休)者，請將相關資料自行掃描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點選「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報送查詢維護作業」選擇報送案別，報送至宜蘭縣政府，再由縣府層轉銓敘部)。
- 三、申請遺屬一次金，且亡故人員係於84.7.1前退休者，申請資料無須報送至銓敘部，由縣府逕行審定。

※ 如有疑義，請洽宜蘭縣政府人事處福利科 游雅雯 9251000 分機 2153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遺屬金案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貳、教育人員部分：

編號	應附表件名稱	份數	填寫說明
1	遺屬金申請書	1份	(1)申請遺屬年金者：未再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需填列「領受人」。(成年子女免填列「領受人」) (2)申請遺屬一次金者：未再婚配偶及所有子女(含成年子女)均需填列「領受人」。 (3)請領種類處請務必由申請人親筆填寫。
2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1份	(1)所有領受人均應親自簽名。 (2)申請遺屬年金者免填。
3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1份	(1)所有領受人均應親自簽名。 (2)申請遺屬一次金者免填。
4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1份	領受代表人應簽名。
5	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人員資料卡	1份	亡故退休教育人員具有85年2月1日以後退休年資者，始須檢附資料卡。
6	退休金證書正本	1份	若遺失者，請遺族填寫月退休金證書遺失切結書或由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7	死亡證明書正本	1份	
8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所有領受人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正本	1份	(1) <u>倘由配偶領受遺屬年金者，戶籍謄本須註記亡故退休人員與其配偶結婚日期，以確認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存續10年以上。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者需詳列記事。</u> (2) <u>具有領受資格者倘有死亡或遷出戶籍之情事，請一併提供除戶謄本資料。</u>
9	郵局存摺影本	1份	(1)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簽名(蓋章)。 (2)供日後發放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本表件毋須上傳)
10	教育人員原審及年改後之重審通知書影本	1份	請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本表件毋須上傳)

備註：

一、以上資料請檢附完整，如有更正請務必蓋章校對。

二、請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107.7.1以後申請-遺屬一次金/年金申請完成報送作業。

(請勿逕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將亡故人員之基本維護資料轉撫慰)

※ 如有疑義，請洽宜蘭縣政府人事處福利科 游雅雯 9251000 分機 2153